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8〕17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8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央驻苏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精神，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我省高层次人才集聚、产学研合作和科研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博士后创新平台，加速集聚培养一支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队伍，为企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按照《江苏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年继续开展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企业、研发型事业单位和市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区域性单位未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可申请设立创新基地，并应当具有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研发型单位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值应当不低于 800 万元，产业型单位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值应当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机构应具备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实验设备，且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已取得 2 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三）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领先的博士后科研项目。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应在 10 人以上。

（四）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创新基地。

区域性单位申报创新基地，必须能组织辖区内 3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事业单位同时申请设立基地分站。

二、申报程序

（一）申请设立的创新基地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设立江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见附件),并按隶属关系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有关部门申报。

(二)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部门审核后,择优确定推荐上报单位,并对推荐上报单位排序后按要求向我厅报送有关申报材料。

(三)中央驻苏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厅。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创新基地的新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计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统筹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创新基地申报工作。要提高申报工作质量,对申报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好中选优,推荐出在经济发展关键领域和重要行业产业具有较强主导地位、具备较好先发优势、能够成为带动产业升级、主导力量的创新型企事业单位设立创新基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创新基地的申报条件、相关要求和管理制度,做好跟踪服务。

(二)申请单位要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表中所列重要内容需要证明材料的,请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不得超过30页。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请于2018年8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专家和国际合作处。申报材料包括设区市、

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部门关于开展申报工作的综合报告、各申报单位的《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和附件材料一式两份、《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电子文档、《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情况一览表》（Excel 表格）。《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情况一览表》（可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jshrss.jiangsu.gov.cn/> 服务公告栏下载），《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电子文档、《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情况一览表》（Excel 表格）请发电子信箱：jsbsh@126.com。

联系人：韩华

联系电话：025-83236190 18805158699

- 附件：1. 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
2. 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情况一览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报 批 表

申报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所属行业	_____
填 表 部 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表 须 知

申请单位需填写报批表一式 2 份。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没有”二字，本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别	国有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民营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它 ☐		
单位类型	研发型 ☐ 产业型 ☐ 其它 ☐	2017 年末 净资产(万元)	
专职研发 人员数量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单位所在地	(设区)市 县(市、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是否上市	上市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单位 主 要 业 务 介 绍	(注明主要产品、产量、市场占有率及技术水平分析等情况)		

单 位 主 要 业 绩 介 绍	(2015-2017 年的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额及纳税额列居本地区名次, 以及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贡献等情况)
--	---

单位下设机构情况	
单位近期发展规划	

二、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能力情况

是否设有专门的 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级 或省级、市级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研 发 机 构 及 研 发 能 力 情 况	(现有技术开发机构、科研队伍结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等情况)		

单位主要高级研究人员情况（不含兼职）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专长、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

是否参与国家“863”、“973”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参与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参与其他重大科技项目		项 目 名 称
近年来（特别是近三年来）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		

近三年科技研发投入情况	
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情况	
近期主要研究方向	

三、可提供的博士后科研和生活条件等情况

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
研发机构（实验室）拥有的主要检测、分析、测试等实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和型号	数量	价格（万元）
合计			
可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四、申请和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法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申请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8 日印发
